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查提名程序、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、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，并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：

1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 卢青 _____ 刘卫

2017年1月3日